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获得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的批复》（桂农投发〔2023〕211号），农投集团同意公司实施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不超过35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亿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120,095,945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实施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其中1.94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剩余约0.6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4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07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172.2033万元变更为23,304.4905万元，同意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48395 5
2、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5、法定代表人:杨文山
6、注册资本:23304.490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3月3日
8、经营期限:1998年3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3-01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临2023-015）。公司于近日已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通知，市北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市北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20市北EB专户”）作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及信托财产登记的剩余未交换的150,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退出登记）手续。

上述股票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退出登记）手续后，20市北EB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市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4,465,512股，持股比例为45.08%；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45,547股，持股比例为0.81%；市北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9,711,059股，持股比例为45.89%。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3-17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任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任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波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任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任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3-1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张本胜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目前公司财务总监职位暂时空缺。在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志明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经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现就前述公告中“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之“2、财务状况说明”更正如下:

更正前: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76亿元，较年初增长3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79亿万元，较年初增长10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81元，较年初增长53.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更正后: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7.60亿元，较年初增长3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79亿元，较年初增长10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81元，较年初增长53.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7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的通知，获悉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投资公司”）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债于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42,901.8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投资公司合计配售“福新转债”2,682,640张，占发行总量的62.53%。其中，夏厚君先生认购2,365,920张，占发行总量的55.15%。进取投资公司认购316,720张，占发行总量的7.38%。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夏厚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进取投资公司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福新转债”共计429,23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

2、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接到夏厚君先生的通知，其与其一致行动人进取投资公司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6日减持“福新转债”共计476,990张，占发行总量的11.12%。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夏厚君	2,145,920	50.02	369,500	1,776,420	41.41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90	2.51	107,490	0	0
合计	2,253,410	52.52	476,990	1,776,420	41.4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5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7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7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101.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即10.77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6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 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8号）同意注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3,472,454股,发行价格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76,860.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223,138.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3年7月26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3SZAA7B0095号、XYZH/2023SZAA7B009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根据实际使用及监管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7月20日,相关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3021129200118886
专户余额:0.00元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9677516700
专户余额:0.00元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0472344
专户余额:0.00元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主体

1、有关各方

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俊、熊科伊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的,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3、《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江大道226号长安汽车全球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78,32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7%。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65,980,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6.704%。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83,126,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495%;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854,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2.20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340,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6.84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9,374,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6.053%;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965,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790%。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04,301,430	95.626	173,940,118	4.372	80,052	0.002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749,891	7.789	103,590,784	92.211	0	0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4,220,875	41.651	173,940,118	58.322	80,052	0.027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749,891	7.789	103,590,784	92.211	0	0

3.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比例（%）	表决结果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34,766,360	98.905	当选
	2.02. 选举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58,965,576	99.513	当选
	2.03. 选举贾立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64,610,087	99.655	当选
	2.04.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62,572,030	99.604	当选
	2.05.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64,919,051	99.663	当选
	2.06. 选举张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93,052,037	97.857	当选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48,633,973	99.254	当选
	3.02.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62,861,409	99.611	当选
	3.03. 选举李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59,385,165	99.524	当选
	3.04. 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62,861,807	99.611	当选
	3.05.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58,574,144	99.504	当选
	3.06. 选举张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62,864,869	99.611	当选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文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3,950,931,338	99.312	当选
	4.02. 选举孙大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3,950,931,239	99.312	当选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比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430,663	86.728
	2.02. 选举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45,930	89.501
	2.03. 选举贾立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967,667	92.547
	2.04.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2.05.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384,981	92.918
	2.06. 选举张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251,205	78.557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673,096	86.054
	3.02.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3.03. 选举李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558,234	87.732
	3.04. 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3.05.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3.06. 选举张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文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99,579,159	88.640
	4.02. 选举孙大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99,579,159	88.640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比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4,685,805	85.396
	2.02. 选举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885,021	93.510
	2.03. 选举贾立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4,529,532	95.403
	2.04.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491,475	94.719
	2.05.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4,838,496	95.506
	2.06. 选举张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71,482	71.409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8,553,418	90.046
	3.02.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2,780,854	94.816
	3.03. 选举李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9,304,610	93.651
	3.04. 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2,781,252	94.816
	3.05.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493,589	93.379
	3.06. 选举张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2,784,314	94.817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文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70,850,783	90.816
	4.02. 选举孙大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70,850,684	90.816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比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430,663	86.728
	2.02. 选举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45,930	89.501
	2.03. 选举贾立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967,667	92.547
	2.04.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2.05.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384,981	92.918
	2.06. 选举张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251,205	78.557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673,096	86.054
	3.02.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3.03. 选举李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558,234	87.732
	3.04. 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3.05. 选举汤谷良